



20040101062025134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34号

关于批准撤销《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区南翔镇东部社区 38-01 地块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《关于撤销〈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区南翔镇东部社区 38-01 地块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〉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地块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，2012 年 6 月 18 日完成收储工作（沪嘉府土[2011]149 号、沪嘉府土[2012]169 号）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核发了《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区南翔镇东部社区 38-01 地块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》（沪嘉府土[2018]35 号）。

现经我府审核，同意撤销《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区南翔镇东部

社区 38-01 地块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》(沪嘉府土[2018]35 号),
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,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
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09 月 03 日

主题词: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9 月 03 日印发
